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1)有關視作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4至1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民豐控股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14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83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94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審核資產淨值」	指	民豐控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香港銀行一般開門作結算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民豐控股」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民豐控股集團」	指	民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民豐控股股份」	指	於民豐控股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民豐控股新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由民豐控股向認購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300,000,000股民豐控股股份

釋 義

「FFIC」	指	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期限」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由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相關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餘下集團」	指	緊接完成後之本集團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Co-Lead Holdings Limited，即根據認購協議為民豐控股新股份之認購方，為威利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或其代名人擬認購300,000,000股民豐控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民豐控股與認購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釋 義

「認購價」	指	每股民豐控股新股份港幣2.93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威利」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幣」	指	港幣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鍾育麟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敬啟者：

**(1)有關視作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民豐控股」，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認購方(威利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或促

董事會函件

使其代名人認購民豐控股新股份及民豐控股同意向認購方或該等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0股民豐控股新股份，總認購價合共港幣879,000,000元(可予調整)。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詳情；(ii)民豐控股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v)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認購協議

下列為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民豐控股；及
- (2) 認購方。

交易性質及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民豐控股新股份及民豐控股同意向認購方或該等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0股民豐控股新股份，總認購價合共港幣879,000,000元(可予調整)。於完成時，民豐控股之股本權益將分別由FFIC持有71.7%及由認購方持有28.3%。

認購價

達成認購事項所有先決條件後首三十個營業日內(「完成期間」)，認購方將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認購價港幣879,000,000元。

認購價乃由認購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民豐控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民豐控股股份約港幣2.93元，基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760,849,120股民豐控股股份，換算成民豐控股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約為港幣2,227,500,000元。根據民豐控股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民豐控股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203,3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之調整

根據認購協議，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較港幣2,227,494,000元（即民豐控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大於或小於港幣100,000,000元以上，每股民豐控股新股份之認購價將作出調整如下：－

$$\text{每股民豐控股新股份之新訂認購價} = \frac{\text{經審核資產淨值}}{760,849,120}$$

而總認購價將按此而作出調整；惟不論認購價是否需要調整，民豐控股新股份的總數將維持不變。

經參考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民豐控股集團之財務資料，經審核資產淨值為港幣2,203,284,000元。倘將經審核資產淨值與港幣2,227,494,000元作比較，差額小於港幣100,000,000元。因此，毋須調整認購價。

先決條件

各方根據認購協議達至完成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倘需要，民豐控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民豐控股訂立認購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
- (b) 倘需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表決之股東（如有）除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民豐控股訂立認購協議及履行當中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民豐控股新股份）；
- (c) 倘需要，威利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表決之股東（如有）除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及認購民豐控股新股份；
- (d) 就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民豐控股或認購方在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開曼群島已取得各項相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所必須之批准且民豐控股及認購方各自已完成一切存檔；及

董事會函件

- (e) 認購方對所有業務、資產及債務、法律及財政事務及所有其他認為需要的事務，已進行並完成盡職審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條件(a)及(e)已獲達成。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豁免。倘前述全部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期限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失效及成為無效，而訂約雙方(即民豐控股及認購方)在認購協議下之各項責任將會解除，但就先前違約而提出的賠償責任除外。

提名董事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將有權於任何時候提名人選出任民豐控股之董事，所提名人數按其於民豐控股所佔之股權比例而定。

完成

於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認購協議將可一次整體或於一個或以上的日期分批完成，惟於完成期間內民豐控股須已發行及配發所有民豐控股新股份及認購方須已支付全數認購價。

總認購價之應用

待由認購方支付之總認購價合共港幣879,000,000元將由民豐控股用作進一步擴展及發展其金融服務及證券買賣業務之資金。民豐控股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買賣證券、提供融資及投資控股業務。

本集團擬將總認購價(扣除估計開支約港幣600,000元後)用於(i)發展自營買賣業務之投資組合，金額介乎約港幣265,000,000元至港幣350,000,000元；(ii)向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民豐證券」)提供更多資金，用以拓展證券經紀業務以進一步提高經紀、配售、包銷及分包銷以及孖展融資業務之能力，金額介乎約港幣175,000,000元至港幣350,000,000元；(iii)擴展客戶基礎及貸款業務之借貸組合能力，金額介乎約港幣88,000,000元至港幣133,000,000元；及(iv)於機會出現時投資具有良好前景及遠景之潛在投資，金額介乎約港幣175,000,000元至港幣220,000,000元。上述總認購價應用之分配可予更改，乃視乎香港及全球之股市狀況、一般投資及經濟環境以及該等業務活動之表現等因素而定。

董事會函件

除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公佈之建議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以及合營安排外，及除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外，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默示）或任何磋商（不論達成與否）以旨在收購任何新資產／業務／公司及／或出售本集團之現有業務。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於訂立認購協議前，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認購價每股民豐控股新股份港幣2.93元（可予調整）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民豐控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威利（認購方之控股公司）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傳統及經驗，亦深諳金融服務行業之投資。本公司與威利（兩間提供金融服務之資深公司）之合力預期將為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之進一步擴展及發展帶來巨大潛力。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將促進本集團與威利之財政資源、經驗及專長之融合，從而為股東增創價值。威利從事金融服務行業之多個領域，包括投資證券買賣、放債及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亦從事該等類似類型之業務。透過認購事項，與威利之策略聯盟可通過以下方式進一步發展：(i)當向潛在借款人提供貸款而需要降低兩間公司之資本承擔及風險承擔時，或需要大規模資金共同投資對兩間公司具有增值效應之潛在目標或項目時，聯合本集團與威利之財務資源；及(ii)利用兩間公司人員於證券買賣業務之行業經驗及專長。在開展金融服務業務時，資訊為作出投資決策之一個關鍵考慮因素。本集團及威利可共享市況有關之公開資料，例如趨勢、行業預測、業務計劃、股市氣氛等，這些資料可對本公司帶來裨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本公司宣佈其將與威利達成策略聯盟。自此以後，儘管本公司已在公開市場出售於威利之若干股份以從該等出售中變現資本收益，本集團仍通過共享股市狀況資料、分析、信貸數據及業務網絡繼續發展與威利之策略聯盟。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將是鞏固與威利之策略聯盟之又一步具體措施。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相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因為其將為民豐控股提供額外資本來源。利用來自認購事項之額外資本來源，本公司認為其可以增強放債業務之資本基礎以多元化其客戶網絡，以及增強證券投資買賣及投資控股業務之資本基礎以創造更多業務機會以投資具有增值潛力之投資／資產。

隨完成後，本集團仍將持有民豐控股之71.7%股本權益，且民豐控股將繼續作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入賬及本集團將繼續從民豐控股之未來增長及成功中獲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致及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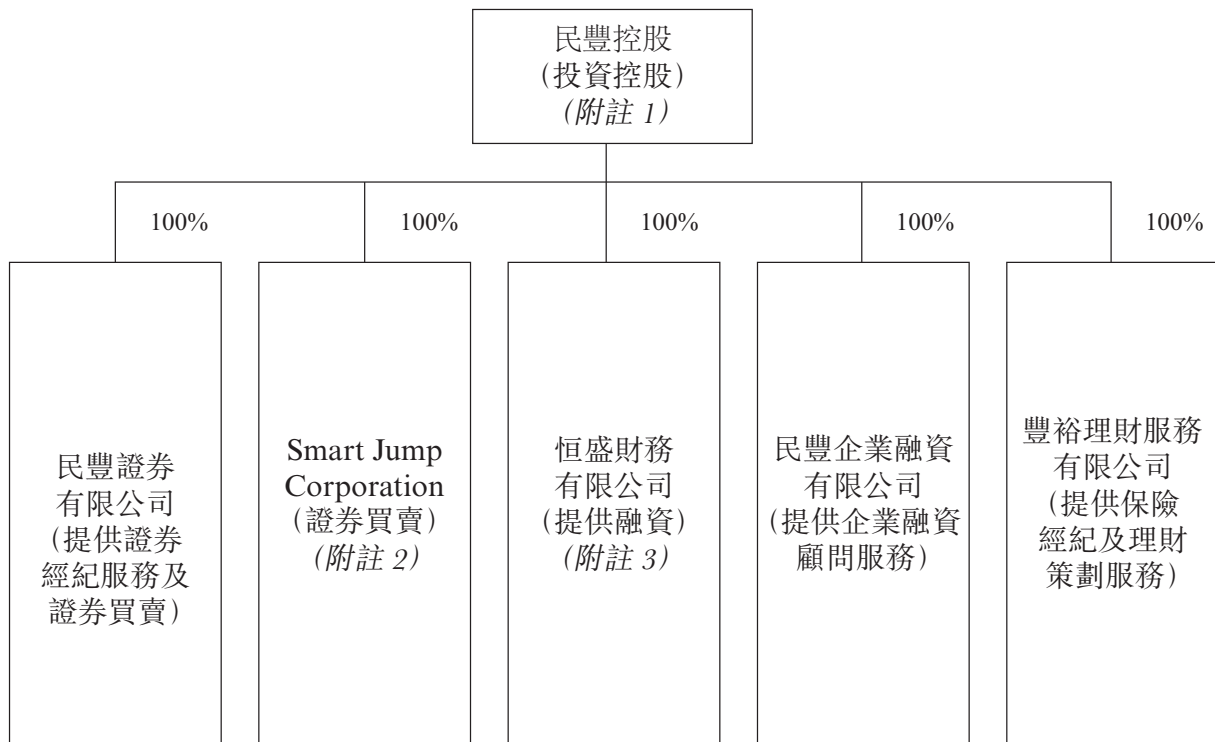
民豐控股之資料

民豐控股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民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買賣證券、提供融資及投資控股業務。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進行多次股份轉讓及股份交換（「重組」），主要涉及(i)民豐控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ii)本公司先前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民豐控股集團除外）轉讓予民豐控股或民豐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i)轉讓一間間接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民豐控股集團除外）一間聯營公司19.54%股權）之全部股本。

下文載列緊隨重組之後民豐控股之集團架構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連同彼等各自之主要業務活動：



附註1：民豐控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根據本集團進行之多項股份轉讓及股份交換，民豐控股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成為現時組成民豐控股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

附註2：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Smart Jump Corporation之一股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已轉讓予民豐控股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SJC轉讓」）。根據SJC轉讓，Smart Jump Corporation成為民豐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3：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Asia Hunter Global Limited（恒盛財務有限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之一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已轉讓予民豐控股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HFL轉讓」）。根據HFL轉讓，恒盛財務有限公司成為民豐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民豐控股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50,657	585,920
除稅後溢利	248,865	583,174

民豐控股集團於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進一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於民豐控股之股本權益將由100%攤薄至71.7%，而民豐控股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民豐控股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由本集團綜合入賬。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來自認購事項之預期收益約為港幣6,700,000元，乃按認購事項港幣2,210,000,000元減經審核資產淨值港幣2,203,300,000元後，餘下集團分佔民豐控股集團之資產淨值計算。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假設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而編製)所示，(i)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將增加約港幣879,000,000元及(ii)本集團之總負債將增加約港幣600,000元；(iii)餘下集團將錄得約港幣872,300,000元之民豐控股集團非控股權益。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假設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完成而編製)所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將減少港幣165,600,000元至港幣311,700,000元。

本集團及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買賣證券、提供融資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董事會函件

認購方為威利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威利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投資、放債、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完成後，本集團於民豐控股之股本權益將由100%攤薄至71.7%，而民豐控股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被視作出售本集團於民豐控股之股本權益之出售事項。

由於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75%，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因此須待股東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威利之37,406,335股股份，佔威利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7%，而威利(認購方之控股公司)持有23,438,64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1%。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公佈，民豐金融(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Willie Link(威利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據此，民豐金融與Willie Link同意向合營公司注入或促使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注入彼等各自持有之HEC Capital Limited(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以交換將由合營公司配發及發行之相同數額之新股份。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完成，民豐金融及Willie Link現時分別持有合營公司之約65.3%及34.7%股權。本段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內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威利除外)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威利除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威利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乃於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更新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以下為民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民豐控股」,前稱Advance Bes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民豐控股集團」)之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民豐控股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相關期間」)之合併收益表、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民豐控股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及民豐控股之財務狀況報表連同相關附註(「財務資料」),乃按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2.1之呈列基準編製,以供載入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視作出售於民豐控股之股本權益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

民豐控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載列之集團重組(「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完成),民豐控股成為組成民豐控股集團之其他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除重組外,民豐控股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就民豐控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乃因為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及規例其無需遵守法定審核規定。

截至相關期間末，民豐控股於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1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除另有指明外，現時組成民豐控股集團之所有公司均已採用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彼等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現時組成民豐控股集團之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彼等註冊成立所在國家適用於該等公司之相關會計原則編製。於相關期間彼等之法定核數師詳情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民豐控股之唯一董事（「民豐控股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民豐控股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調整。

民豐控股董事之責任

民豐控股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以及民豐控股董事認為必要之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失實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進行審核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民豐控股集團及民豐控股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民豐控股集團於各個相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a)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7	12,456	82,421	233,240
銷售成本		<u>—</u>	<u>(502)</u>	<u>(3,453)</u>
毛利		12,456	81,919	229,7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21,804	35,838	8,356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463,748)	186,340	395,954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106)	(27,319)	(29,614)
其他開支淨額		(6,667)	(1,398)	(2,000)
融資成本	9	(22,826)	(24,723)	(16,56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293</u>	<u>—</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481,794)	250,657	585,920
所得稅開支	12	<u>(2,197)</u>	<u>(1,792)</u>	<u>(2,746)</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483,991)</u>	<u>248,865</u>	<u>583,174</u>
下列人士應佔：				
民豐控股之擁有人	13	(485,240)	248,945	583,174
非控股權益		<u>1,249</u>	<u>(80)</u>	<u>—</u>
		<u>(483,991)</u>	<u>248,865</u>	<u>583,174</u>

(b) 合併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u>(483,991)</u>	<u>248,865</u>	<u>583,174</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18		
公平值變動	(6,667)	17,068	16,521
重新分類至合併收益表 之減值虧損	6,667	1,398	—
出售後累計收益重新分 類至合併收益表	<u>—</u>	<u>(18,466)</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u>—</u>	<u>—</u>	<u>16,521</u>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483,991)</u>	<u>248,865</u>	<u>599,695</u>
下列人士應佔：			
民豐控股之擁有人	(485,240)	248,945	599,695
非控股權益	<u>1,249</u>	<u>(80)</u>	<u>—</u>
	<u>(483,991)</u>	<u>248,865</u>	<u>599,695</u>

(c)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990	3,885	2,716
	無形資產	16	339	339	339
	可供出售投資	18	17,693	1,986	18,507
	應收貸款	19	–	1,411	748
	應收票據	21	7,711	7,711	–
	遞延稅項資產	27	47	47	9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9,780</u>	<u>15,379</u>	<u>22,409</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0	42,365	136,886	193,449
	應收貸款	19	2,007	4,623	301,7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543	1,581	1,413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22	891,116	1,380,032	1,836,59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5	97	158	2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	783,807	799,467	6,2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22,693	178,132	55,866
	流動資產總值		<u>1,843,628</u>	<u>2,500,879</u>	<u>2,395,35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4	2,304	11,853	3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43	2,021	1,560
	計息其他借貸	26	268,142	303,506	208,73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	3,075,667	3,442,008	1,059
	應付稅項		2,244	2,852	2,771
	流動負債總值		<u>3,349,700</u>	<u>3,762,240</u>	<u>214,484</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506,072)</u>	<u>(1,261,361)</u>	<u>2,180,875</u>
	資產／(負債)淨值		<u>(1,476,292)</u>	<u>(1,245,982)</u>	<u>2,203,284</u>
權益／(資產虧絀)					
民豐控股之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	–	–
	儲備	29(a)	(1,492,170)	(1,245,982)	2,203,284
	非控股權益		(1,492,170)	(1,245,982)	2,203,284
			15,878	–	–
	權益總額／(資產虧絀淨額)		<u>(1,476,292)</u>	<u>(1,245,982)</u>	<u>2,203,284</u>

(d)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民豐控股之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9(b))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分派 儲備 港幣千元	出資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9(c))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25,000	-	-	-	(1,056,661)	(1,031,661)	-	(1,031,661)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485,240)	(485,240)	1,249	(483,99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18									
公平值變動	-	-	-	(6,667)	-	-	-	(6,667)	-	(6,667)
重新分類至合併收益 表之減值虧損	-	-	-	6,667	-	-	-	6,667	-	6,667
本年度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	-	-	-	-	-	(485,240)	(485,240)	1,249	(483,991)
最終控股公司出資	-	-	-	-	-	24,360	-	24,360	-	24,36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權益	30(b)	-	-	-	371	-	-	371	14,629	15,0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	25,000*	-*	371*	24,360*	(1,541,901)*	(1,492,170)	15,878	(1,476,292)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248,945	248,945	(80)	248,86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18									
公平值變動	-	-	-	17,068	-	-	-	17,068	-	17,068
重新分類至合併收益 表之減值虧損	-	-	-	1,398	-	-	-	1,398	-	1,398
出售後累計收益重新 分類至合併收益表	-	-	-	(18,466)	-	-	-	(18,466)	-	(18,466)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	-	-	-	248,945	248,945	(80)	248,86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 權益	30(c)	-	-	-	(2,757)	-	-	(2,757)	(15,798)	(18,55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25,000*	-*	(2,386)*	24,360*	(1,292,956)*	(1,245,982)	-	(1,245,982)
本年度溢利	-	-	-	-	-	-	583,174	583,174	-	583,17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18									
公平值變動	-	-	-	16,521	-	-	-	16,521	-	16,52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6,521	-	-	583,174	599,695	-	599,695
發行新股份	28(b)	-	38,000	-	-	-	-	38,000	-	38,000
最終控股公司出資	-	-	-	-	-	2,811,571	-	2,811,571	-	2,811,571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38,000*	25,000*	16,521*	(2,386)*	2,835,931*	(709,782)*	2,203,284	-	2,203,284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之合併借項儲備港幣1,492,170,000元及港幣1,245,982,000元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之貸項儲備港幣2,203,284,000元。

(e)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481,794)	250,657	585,92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9	22,826	24,723	16,56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293)	—	—
利息收入		(30,250)	(33,390)	(33,032)
折舊	8	867	1,258	1,188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463,748	(186,340)	(395,954)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7	—	(18,466)	—
贖回應收票據之收益	7	—	—	(77)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8	32	19	13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8	6,667	1,398	—
應收貸款減值	8	—	—	2,000
撥回應收貸款減值	7	(526)	—	—
		(18,723)	39,859	176,742
應收賬款增加		(5,943)	(82,345)	(40,351)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28,644	(3,993)	(293,1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92)	(38)	168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增加		(328,673)	(302,576)	(60,613)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146	9,549	(11,4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50,238)	(311)	(461)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	(61)	13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41,664)	5	799,46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66,619)	332,205	(638,256)
		(881,964)	(7,706)	(67,797)
已收利息		12,226	5,515	5,235
已付利息		(4,941)	(3,818)	(4,495)
已付所得稅		—	(1,184)	(2,879)
		(874,679)	(7,193)	(69,936)
營運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874,679)	(7,193)	(69,936)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營運活動所動用之 現金流量淨額		<u>(874,679)</u>	<u>(7,193)</u>	<u>(69,936)</u>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33)	(1,172)	(15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425,729	32,775	–
贖回應收票據之所得款項	21	–	–	7,78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0(a)	35,375	–	–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 現金流量淨額		<u>460,671</u>	<u>31,603</u>	<u>7,635</u>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	28(b)	–	–	38,000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之 所得款項	30(b)	15,000	–	–
提取其他借貸		168,000	514,012	570,416
償還其他借貸		(38,000)	(474,024)	(606,690)
孖展貸款借貸增加／(減少) 淨額		<u>72,709</u>	<u>(8,959)</u>	<u>(61,691)</u>
融資活動所產生／(動用)之 現金流量		<u>217,709</u>	<u>31,029</u>	<u>(59,965)</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 (減少)淨額		<u>(196,299)</u>	<u>55,439</u>	<u>(122,266)</u>
各相關期間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u>318,992</u>	<u>122,693</u>	<u>178,132</u>
各相關期間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u><u>122,693</u></u>	<u><u>178,132</u></u>	<u><u>55,866</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122,693</u></u>	<u><u>178,132</u></u>	<u><u>55,866</u></u>

(f) 民豐控股之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	—	376,15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	—	2,469,720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	—	3,380
流動資產淨值		—	—	2,466,340
資產淨值		—	—	2,842,495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	—	—
儲備	29(d)	—	—	2,842,495
權益總額		—	—	2,842,495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民豐控股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民豐控股之註冊辦事處為Suite#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民豐控股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3樓2302室。

民豐控股為投資控股公司。於相關期間內，民豐控股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買賣證券、提供融資及提供管理務以及投資控股。

現時組成民豐控股集團之民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已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民豐控股之資料」一段所載進行重組。於重組完成後，民豐控股成為組成民豐控股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相關期間末，民豐控股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屬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之絕大部分類似特點)，其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民豐控股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志聯有限公司 ⁽¹⁾⁽³⁾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	20,00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sia Hunter Global Limited ⁽¹⁾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lassic Rank Limited ⁽¹⁾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Dynastic Union Limited ⁽¹⁾⁽³⁾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旭有限公司 ⁽⁴⁾	香港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港幣2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Freeman Agency Services Limited ⁽¹⁾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一九九九年一月八日	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民豐控股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民豐中國有限公司 ⁽⁴⁾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日	港幣1元	-	100%	暫無營業
Freema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¹⁾⁽³⁾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民豐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³⁾⁽⁴⁾	香港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港幣200,000元	-	100%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⁴⁾	香港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	港幣1元	-	100%	投資控股
Freeman Dynasty Money Len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²⁾⁽³⁾	香港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港幣10,000元	-	100%	提供融資
Freeman Dynasty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²⁾⁽³⁾	香港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港幣10,000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民豐理財顧問有限公司 ⁽⁴⁾	香港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港幣1元	-	100%	暫無營業
民豐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⁴⁾	香港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港幣1元	-	100%	暫無營業
民豐國際有限公司 ⁽⁴⁾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日	港幣1元	-	100%	暫無營業
民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¹⁾⁽³⁾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民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³⁾⁽⁴⁾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港幣18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Freeman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⁴⁾	香港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港幣1元	-	100%	投資控股
Freeman Money Len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³⁾⁽⁴⁾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港幣1元	-	100%	提供融資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民豐證券」) ⁽²⁾⁽³⁾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港幣 250,000,000元	-	100%	證券經紀、配售、包銷、 孖展融資及買賣證券
Freeman Union Limited ⁽¹⁾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	-	100%	投資控股
民豐代理人服務有限公司 ⁽⁴⁾	香港 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	港幣1元	-	100%	暫無營業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民豐控股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 ^{(3) (4)}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港幣1元	-	100%	投資控股
FU Securities Limited ^{(1) (3)}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恒盛財務有限公司 ⁽⁴⁾	香港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	港幣2元	-	100%	提供融資
豐裕理財服務有限公司 ^{(1) (3)}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豐裕理財服務有限公司 ^{(3) (4)}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港幣200,000元	-	100%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理財策劃及相關服務
恒成興業有限公司 ⁽⁴⁾	香港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港幣2元	-	100%	暫無營業
Smart Jump Corporation ⁽⁵⁾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九日	1美元	-	100%	證券買賣
超鴻集團有限公司 ⁽⁴⁾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	港幣1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Wealth Union Finance Limited ^{(1) (3)}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1) 該等實體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倘遲於相關期間之期初)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及規例該等實體無需遵守法定審核規定。
- (2) 該等實體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倘遲於相關期間之期初)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鍾觀勝、楊禮護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3) 該等實體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彼等之財政年度年結日。
- (4) 該等實體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倘遲於相關期間之期初)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5) 該實體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已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1 呈列基準

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民豐控股之資料」一段所述之重組，民豐控股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成為現時組成民豐控股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現時組成民豐控股集團之公司於重組前後受 貴公司之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按合併基準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相關期間初已完成。

於相關期間民豐控股集團之合併收益表、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民豐控股集團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已編製民豐控股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之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以自 貴公司之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該等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或業務。並無因重組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重組前，除 貴公司以外之有關方持有之於附屬公司及／或業務之股權以及其變動，已應用合併會計處理原則於權益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合併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於編製整個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時，民豐控股集團已提早採納全部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條文。

除可供出售投資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外，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財務資料以港幣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民豐控股集團尚未於財務資料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對沖會計處理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之修訂－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⁴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就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生效，不適用於民豐控股集團

⁴ 一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就於該日或之後發生之交易生效

⁵ 並無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民豐控股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無法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民豐控股集團之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合併基準

本財務資料包括民豐控股及其現時組成民豐控股集團之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民豐控股相同的報告期間按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如上文第二節附註2.1所述，收購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收購非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則按下文「業務合併及商譽」採用收購法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民豐控股集團之民豐控股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與民豐控股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喪失控制權，乃入賬列作股本交易。

倘民豐控股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收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民豐控股集團應佔部分，按與民豐控股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相同之基準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或保留溢利(視情況而定)。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民豐控股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民豐控股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之可變回報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即民豐控股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民豐控股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公司不足構成大多數之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民豐控股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民豐控股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民豐控股之收益表。民豐控股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在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後，當中所產生之任何盈虧均會計入收益表，以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有關該等附屬公司之任何金額，乃以該等附屬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相同方式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除共同控制者外)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民豐控股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民豐控股集團所承擔的負債以及民豐控股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對於每項業務合併,民豐控股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有關權益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可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計作開支。

民豐控股集團收購業務時,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需以按照合同條款、收購當日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此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所持股權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或然代價於收購當日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分類為屬金融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涵蓋的範圍內之資產或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將於收益表確認,或計作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如果或然代價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涵蓋的範圍內,其將根據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及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數額以及民豐控股集團先前所持之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數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收益表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測試商譽有否減值,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檢討。民豐控股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所購入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民豐控股集團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民豐控股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一部分，而該單位內部分業務已出售，則與所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於釐定出售之損益時計入有關業務之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所出售之商譽乃按所出售業務與所保留之部分現金產生單位之相對價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

民豐控股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其可供出售投資及股權以及債務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之假設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民豐控股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採用之假設計量，並假定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之其他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民豐控股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參數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所有於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參數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1層－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參數可觀察(直接或間接)之估值方法

第3層－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參數不可觀察之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資料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民豐控股集團透過於各相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參數)確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之間的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之期間內在收益表扣除。

民豐控股集團會於各相關期間末評估有否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該跡象存在則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之期間內計入收益表。

關連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民豐控股集團之關連方: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庭之近親,而該人士:
 - (i) 對民豐控股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民豐控股集團有重大影響力; 或
 - (iii) 為民豐控股集團或民豐控股集團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成員;

或

- (b) 有關方為實體並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及民豐控股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民豐控股集團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繫人；
- (v) 該實體乃為民豐控股集團或民豐控股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工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之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能夠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作為替補。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部分須分期替換，民豐控股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及據此折舊。

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15%(以較短期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
電腦設備	33 $\frac{1}{3}$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均獨立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初步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內在收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任何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應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層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作攤銷。每年均會審閱具有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無限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合理。如不合理，可使用年期評估將由無限年期改為有限年期，並按預期基準入賬。

交易權

交易權指可於或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資格權利，視作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並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經營租賃

當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然歸屬出租人時，租約入賬列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從收益表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民豐控股集團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惟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民豐控股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指以須於市場規例或常規通常所定時間內交付資產之方式買賣金融資產。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如下：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以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之變動淨值於收益表內確認。公平淨值變動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該等股息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僅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標準時於初步確認日期指定。

倘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主合約密切相關,而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則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會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值入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收益表確認。倘合約條款有變導致合約下所需現金流量有重大修改或將金融資產重新分類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擁有固定或可釐定之款額,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該等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作其後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收益表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所產生之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為既無分類為持作出售,亦無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者。此分類中之債務證券為擬無限期持有,並可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變動而出售者。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未變現盈虧則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內之其他全面收入,直至終止確認投資或直至投資被評定為已減值。於前者情況下,累計盈虧會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而於後者情況下,則會將累計盈虧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歸類至收益表。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入賬列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於收益表確認。

倘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對該項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之概率未能合理地評估及用作估計公平值，以致不能可靠地計量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則該項投資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民豐控股集團會評估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評估於近期出售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合適。當在罕見情況下市場不活躍導致民豐控股集團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而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於可預見的將來或直至到期持有資產，則民豐控股集團可能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就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而言，其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賬面值成為新攤銷成本，而之前於權益中確認之任何資產盈虧，會在投資剩餘年期以實際利率攤銷至收益表。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兩者之間之任何差額亦會在資產剩餘年期以實際利率攤銷。倘資產其後確定已經減值，則記錄在權益之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金融資產之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部分或類似金融資產組別之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民豐控股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剔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
- 民豐控股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有責任根據「轉手」安排，在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已收取之現金流量全部支付予第三方；及(a)民豐控股集團已轉讓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民豐控股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民豐控股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其會評估其是否及何種程度上保留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當其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時，民豐控股集團會按其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繼續確認有關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民豐控股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民豐控股集團保留之相關權利及義務為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民豐控股集團會於各相關期間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如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個或多個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夠可靠估計之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彼等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之跡象，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如與拖欠相聯繫之欠款或經濟狀況有變。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有關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民豐控股集團首先會就個別而言屬重大之金融資產獨立評估或就個別而言屬不重大之金融資產整體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倘民豐控股集團確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經獨立評估之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無論重大與否），則將該資產計入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組別內，並對整個組別評估減值。已獨立評估減值並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作整體減值評估。

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尚未出現之未來信貸虧損除外）兩者之間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直接或透過使用撥備賬調低，而虧損於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按調低後之賬面值持續累計，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倘未來並無可收回之實質跡象，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會被撤銷，而所有抵押品會被套現或轉讓予民豐控股集團。

倘估計之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因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撤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數額會計入收益表中其他開支。

以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並非以公平值列賬之無報價股本工具因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而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民豐控股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投資或投資組別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包括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扣除之前已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從其他全面收入中剔除，並於收益表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可包括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評估是否「大幅」時會視乎投資之原成本，而評估是否「長期」時會考慮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之時間。倘存在減值證據，累積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兩者之間之差額計量，並扣除之前於收益表就該項投資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會從其他全面收入中剔除，並於收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其公平值在減值後之增加會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民豐控股集團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如屬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之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如下：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並非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在負債終止確認時及在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損益在收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內之融資成本。

金融負債之終止確認

當金融負債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到期時，則終止確認有關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授予條款迥異之其他負債取代，或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等變更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如果以現時可強制執行之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之金額，並且打算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有關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淨額會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報告。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高流動性短期投資（即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擁有一般不超過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較短期限之投資），減去須應要求償還並作為民豐控股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撥備

倘目前某些責任（法定或推定）因過去已發生之事件而引致，且日後可能需要動用資源清還有關責任，同時有關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當貼現之影響屬重大，就撥備確認之金額為預計日後需用作清還有關責任之支出於各相關期間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經貼現現值增加會計入收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收益表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收益表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各相關期間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考慮到民豐控股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常規，以預期可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之款項計量。

遞延稅項按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值兩者於各相關期間末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民豐控股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則另當別論：

- 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商譽或一項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限，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民豐控股集團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款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將予確認，前題為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可利用未動用稅款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惟以下情況則另當別論：

- 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因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一項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相關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倘很有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且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民豐控股集團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相關期間末檢討，並會調減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於各相關期間末會就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進行重新評估，並在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各相關期間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應用之稅率計量。

倘存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會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收益確認

當民豐控股集團很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收益能可靠地計量，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a) 銷售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收入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
- (b)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透過應用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時間(如適用)內將未來估計現金收入確切地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利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d) 保險經紀收入於相關保單起保時確認；
- (e) 企業融資顧問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f) 證券買賣之佣金及經紀收入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
- (g) 包銷及配售佣金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及
- (h)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民豐控股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收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民豐控股集團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分開持有。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民豐控股集團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民豐控股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則除外。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員若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僱主自願供款則退回民豐控股集團。

外幣

該等財務資料以民豐控股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幣列值。民豐控股集團各實體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民豐控股集團內實體入賬之外幣交易初步按有關實體各自於交易日之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相關期間末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處理方法與確認有關項目的公平值變動損益一致（即公平值損益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收益表中確認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收益表中確認）。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民豐控股集團之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報告金額及隨附披露資料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由於有關假設及估計涉及不明朗因素，故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討論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各相關期間末之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具有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應收貸款減值

民豐控股集團為借款人無能力支付須繳款項而導致之估計虧損作準備。民豐控股集團根據應收貸款結餘之賬齡、借款人之信用度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若借款人之財政狀況將會轉壞致令實際減值虧損可能較預期為高，民豐控股集團將須修改準備基準，而未來之業績或會受到影響。

應收賬款減值

民豐控股集團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乃以可收回程度之評估、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須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客戶現時之信用度及過往收款記錄。管理層於整個相關期間定期重新評估相關估計。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民豐控股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並將其公平值變動在權益中確認。當公平值下降時，管理層會作出有關價值下降之假設，釐定是否應在收益表中確認減值。

以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投資之計量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由管理層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使用涉及多項資料來源及假設之估值技巧進行的估值進行估計。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民豐控股集團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投資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5,905,000元及港幣7,585,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2及36。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惟以很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可以有關虧損抵銷為限。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時間及數額連同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為港幣1,562,657,000元、港幣1,335,539,000元及港幣823,783,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7。

6. 經營分類資料

民豐控股集團將業務單位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以方便管理，並有下列可報告經營分類：

- (a) 證券買賣分類之業務為買賣證券及證券投資；
- (b) 提供融資分類之業務為在香港提供融資服務；
- (c) 保險經紀業務分類之業務為從事保險經紀業務及提供財務策劃及相關服務；

- (d) 在香港從事證券經紀、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
- (e) 投資控股分類之業務為就持續策略或長期目的而進行控股投資，主要目的為賺取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以及為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及
- (f) 企業融資顧問分類為從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相關活動。

管理層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時會獨立監察民豐控股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會按照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估，而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乃用作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民豐控股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有關計量會剔除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不包括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與公司開支。

分類間交易乃參照按當前市場價格向第三方提供服務所用之價格而作出。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港幣千元	保險經紀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配售、包銷 及孖展融資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企業融資 顧問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25,755)	11,221	-	13,336	13,654	-	12,456
分類間銷售	-	-	-	-	4,320	-	4,320
	(25,755)	11,221	-	13,336	17,974	-	16,776
調整：							
分類間銷售對銷							(4,320)
收益總額							<u>12,456</u>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港幣千元	保險經紀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配售、包銷 及孖展融資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企業融資 顧問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業績	(486,502)	10,489	-	8,294	(5,498)	-	(473,217)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3
其他利息收入							17,22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978)
融資成本							<u>(22,826)</u>
除稅前虧損							<u><u>(481,794)</u></u>
其他分類資料：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	-	-	-	(6,667)	-	(6,667)
應收貸款減值之撥回	-	526	-	-	-	-	526
折舊							
— 經營分類	-	-	-	(98)	(763)	-	(861)
— 未分配							<u>(6)</u>
							<u><u>(867)</u></u>
資本開支							
— 經營分類	-	-	-	679	70	-	749
— 未分配							<u>273</u>
							<u><u>1,022*</u></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港幣千元	保險經紀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配售、包銷 及孖展融資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企業融資 顧問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44,739	4,559	626	23,842	6,720	1,935	82,421
分類間銷售	-	-	-	-	4,320	-	4,320
	44,739	4,559	626	23,842	11,040	1,935	86,741
調整：							
分類間銷售對銷							(4,320)
收益總額							<u>82,421</u>
分類業績	231,161	4,242	38	17,048	10,975	934	264,398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9
其他利息收入							16,59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673)
融資成本							<u>(24,723)</u>
除稅前溢利							<u>250,657</u>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港幣千元	保險經紀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配售、包銷 及孖展融資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企業融資 顧問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其他分類資料：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	-	-	-	(1,398)	-	(1,398)
折舊							
— 經營分類	-	-	-	(410)	(792)	-	(1,202)
— 未分配							(56)
							(1,258)
資本開支							
— 經營分類	-	-	-	940	194	-	1,134
— 未分配							38
							1,172*

* 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港幣千元	保險經紀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配售、包銷 及孖展融資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企業融資 顧問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164,290	9,392	4,380	46,728	5,520	2,930	233,240
分類間銷售	-	-	-	-	6,000	-	6,000
	164,290	9,392	4,380	46,728	11,520	2,930	239,240
調整：							
分類間銷售對銷							(6,000)
收益總額							<u>233,240</u>
分類業績	560,071	2,726	875	41,655	(7,645)	2,897	600,579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1
其他利息收入							7,41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524)
融資成本							<u>(16,563)</u>
除稅前溢利							<u>585,920</u>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港幣千元	保險經紀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配售、包銷 及孖展融資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企業融資 顧問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其他分類資料：							
應收貸款減值	-	(2,000)	-	-	-	-	(2,000)
折舊							
— 經營分類	-	-	-	(366)	(765)	-	(1,131)
— 未分配							(57)
							<u>(1,188)</u>
資本開支							
— 經營分類	-	-	-	65	88	-	153
— 未分配							-
							<u>153*</u>

* 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地區資料

(a) 民豐控股集團之收益源自其香港外部客戶以及最終控股公司。

(b) 非流動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u>4,329</u>	<u>4,224</u>	<u>3,055</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當中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包括在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各佔民豐控股集團年度收益超過1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客戶A	7,897	—	—
客戶B	2,893	—	—
	<u>10,790</u>	<u>—</u>	<u>—</u>
證券經紀、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			
客戶C	3,326	—	—
客戶D	—	3,279	—
客戶E	—	—	13,125
	<u>3,326</u>	<u>3,279</u>	<u>13,125</u>

民豐控股集團之股息收入、來自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收益／(虧損)及最終控股公司之管理費收入不計入總收益，藉以辨識民豐控股集團之主要客戶，其佔民豐控股集團收益超過10%。

7.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民豐控股集團之營業額)指於相關期間提供融資所得之利息收入；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收益／(虧損)淨額；保險經紀收入；企業融資顧問費；證券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包銷及配售服務佣金；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以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提供融資所得利息收入		11,221	4,559	9,392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				
股息收入		12,579	19,115	56,869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5,974	–	–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附註)		(38,334)	25,624	107,421
保險經紀收入		–	626	4,380
企業融資顧問費用		–	1,935	2,930
證券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		1,179	1,045	3,117
包銷及配售服務佣金		10,355	10,621	27,399
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1,802	12,176	16,212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7,680	6,720	5,520
		<u>12,456</u>	<u>82,421</u>	<u>233,24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	59	11
其他利息收入		1,002	931	1,201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				
利息收入		16,222	15,665	6,21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8	–	18,466	–
贖回應收票據之收益	21	–	–	77
應收貸款減值之撥回		526	–	–
其他		4,051	717	851
		<u>21,804</u>	<u>35,838</u>	<u>8,356</u>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約為港幣219,878,000元、港幣209,498,000元及港幣422,395,000元。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民豐控股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折舊	15	867	1,258	1,18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民豐控股董事 酬金(附註10))：				
薪金及津貼		9,546	10,393	9,0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70	292	256
		<u>9,716</u>	<u>10,685</u>	<u>9,309</u>
核數師酬金		510	660	880
根據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 最低租賃款項		5,972	7,737	7,411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虧損		32	19	13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18	6,667	1,398	—
應收貸款減值**	19	—	—	2,000
應收貸款減值之撥回	19	(526)	—	—
		<u><u>9,716</u></u>	<u><u>10,685</u></u>	<u><u>9,309</u></u>

*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民豐控股集團並無重大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其未來數年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該等結餘乃計入合併收益表中之「其他開支」內。

9.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或按要求悉數償還之 其他貸款之利息	5,645	9,142	7,68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利息	17,181	15,581	8,878
	<u>22,826</u>	<u>24,723</u>	<u>16,563</u>

10. 民豐控股董事酬金

下列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各相關期間民豐控股董事之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40	1,000	1,0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52	50	50
	<u>1,092</u>	<u>1,050</u>	<u>1,058</u>
	<u><u>1,092</u></u>	<u><u>1,050</u></u>	<u><u>1,058</u></u>

各相關期間民豐控股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	<u>1,040</u>	<u>52</u>	<u>1,092</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	<u>1,000</u>	<u>50</u>	<u>1,050</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	<u>1,008</u>	<u>50</u>	<u>1,058</u>

於相關期間，並無有關民豐控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1. 五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民豐控股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各相關期間餘下四位並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614	4,216	4,1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59	62	78
	<u>4,673</u>	<u>4,278</u>	<u>4,216</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之數目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零至港幣500,000元	–	1	–
港幣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元	3	2	3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	–
超過港幣1,500,000元	1	1	1
	<u>4</u>	<u>4</u>	<u>4</u>

12.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稅率16.5%就各相關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民豐控股集團：			
本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2,244	1,792	2,800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	–	(2)
遞延(附註27)	<u>(47)</u>	<u>–</u>	<u>(52)</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2,197</u>	<u>1,792</u>	<u>2,746</u>

下列為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適用之稅項開支／(抵免)與以民豐控股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81,794)</u>	<u>250,657</u>	<u>585,920</u>
按香港法定稅率16.5%計算之稅項支出／ (抵免)	(79,496)	41,358	96,677
就先前期間之即期稅項之調整	—	—	(2)
毋須課稅之收入	(3,097)	(3,744)	(9,699)
不可扣稅開支	883	1,575	148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1,030)	73	62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1,399)	(38,203)	(84,923)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86,384	733	48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48)	—	—
按民豐控股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支出	<u>2,197</u>	<u>1,792</u>	<u>2,746</u>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民豐控股集團之實際稅率分別為-0.46%、0.71%及0.47%。

13. 民豐控股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民豐控股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包括虧損港幣46,000元(附註29(d))，已在民豐控股之財務資料中處理。

14. 民豐控股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為就本報告而言，由於按本節附註2.1所披露之重組以及編製相關期間民豐控股集團之業績，載入每股盈利資料意義不大。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民豐控股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成本	–	4,773	1,063	5,836
累計折舊	–	(829)	(801)	(1,630)
賬面淨值	–	3,944	262	4,206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3,944	262	4,206
添置	181	134	118	43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0(a))	1	88	161	250
出售／撇銷	–	(9)	(23)	(32)
年內之折舊撥備	(3)	(683)	(181)	(86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79	3,474	337	3,99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2	4,962	1,236	6,380
累計折舊	(3)	(1,488)	(899)	(2,390)
賬面淨值	179	3,474	337	3,990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	182	4,962	1,236	6,380
累計折舊	(3)	(1,488)	(899)	(2,390)
賬面淨值	179	3,474	337	3,990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79	3,474	337	3,990
添置	722	182	268	1,172
出售／撇銷	–	–	(19)	(19)
年內之折舊撥備	(246)	(747)	(265)	(1,25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655</u>	<u>2,909</u>	<u>321</u>	<u>3,885</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904	5,144	1,468	7,516
累計折舊	<u>(249)</u>	<u>(2,235)</u>	<u>(1,147)</u>	<u>(3,631)</u>
賬面淨值	<u>655</u>	<u>2,909</u>	<u>321</u>	<u>3,885</u>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904	5,144	1,468	7,516
累計折舊	<u>(249)</u>	<u>(2,235)</u>	<u>(1,147)</u>	<u>(3,631)</u>
賬面淨值	<u>655</u>	<u>2,909</u>	<u>321</u>	<u>3,885</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扣除 累計折舊	655	2,909	321	3,885
添置	–	57	96	153
出售／撇銷	(131)	(1)	(2)	(134)
年內之折舊撥備	<u>(267)</u>	<u>(717)</u>	<u>(204)</u>	<u>(1,188)</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57</u>	<u>2,248</u>	<u>211</u>	<u>2,716</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714	5,200	1,558	7,472
累計折舊	<u>(457)</u>	<u>(2,952)</u>	<u>(1,347)</u>	<u>(4,756)</u>
賬面淨值	<u>257</u>	<u>2,248</u>	<u>211</u>	<u>2,716</u>

16. 無形資產

交易權

	附註	民豐控股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年初之賬面值		–	339	33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0(a)	339	–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339</u>	<u>339</u>	<u>339</u>

交易權被視為有無限使用年期，因為預期對民豐控股集團之淨現金流量之貢獻並無限制，故此並無攤銷。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與附屬公司之結餘

	民豐控股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u>–</u>	<u>–</u>	<u>376,155</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該等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相關期間末民豐控股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1。

18. 可供出售投資

	民豐控股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投資，按公平值	<u>17,693</u>	<u>1,986</u>	<u>18,507</u>

可供出售投資指民豐控股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該等股本證券非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民豐控股集團之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總收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金額約為港幣18,466,000元，於該年度內民豐控股集團出售其上市可供出售投資後，該收益由民豐控股集團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合併收益表。

民豐控股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股權投資之市值大幅下跌，反映上市股權投資已減值，而減值虧損港幣6,667,000元及港幣1,398,000元已分別由其他全面收入重新分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收益表。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民豐控股集團之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總值分別約港幣17,693,000元、港幣1,986,000元及港幣18,507,000元已抵押予若干金融機構，以擔保民豐控股集團獲授之若干孖展融資(附註26)。

19. 應收貸款

	民豐控股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	11,007	6,034	304,540
減值	(9,000)	-	(2,000)
	2,007	6,034	302,540
減：計入流動資產於一年內到期之結餘	(2,007)	(4,623)	(301,792)
非流動部分	-	1,411	748

應收貸款指提供融資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按介乎高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幣優惠貸款年利率2厘至24厘、每月1厘至每年12厘以及每年6厘至48厘之利率計息。民豐控股集團管理層已批准授出及監察該等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賬面值為港幣2,007,000元之應收貸款以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抵押品及／或提供個人擔保／公司承諾作抵押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收貸款均為無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民豐控股集團之應收貸款為無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賬面值為港幣20,147,000元之應收貸款以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抵押品及個人擔保抵押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收貸款均為無抵押。

於各相關期間末，按應收貸款自貸款實際提取日期起之賬齡釐定之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民豐控股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			
90日內	–	6,034	242,965
91至180日	–	–	8,136
180日至一年	–	–	52,028
一年以上	11,007	–	1,411
	<u>11,007</u>	<u>–</u>	<u>1,41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1,007</u>	<u>6,034</u>	<u>304,540</u>

於各相關期間末，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收貸款(並未被視為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民豐控股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逾期且未減值	<u>2,007</u>	<u>6,034</u>	<u>302,540</u>

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民豐控股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年初	16,902	9,000	–
撇銷作不可收回金額之款項	(7,376)	(9,000)	–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附註8)	(526)	–	2,000
	<u>9,000</u>	<u>–</u>	<u>2,00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9,000</u>	<u>–</u>	<u>2,000</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貸款減值撥備包括賬面值分別為港幣9,000,000元、零及港幣2,000,000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貸款之撥備港幣9,000,000元、零及港幣2,000,000元。個別減值應收貸款涉及之借款人存在財務困難或拖欠還款，故預期無法收回。

未逾期且未減值之應收貸款與多名不同借款人有關，近期該等借款人並無拖欠記錄。

20. 應收賬款

	民豐控股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 證券買賣			
結算所	4,707	88	3,838
現金客戶	48	—	67
孖展客戶	37,610	136,763	189,191
— 企業融資業務	—	—	350
— 保險經紀業務	—	35	3
	<u>42,365</u>	<u>136,886</u>	<u>193,449</u>

除孖展客戶及現金客戶之結餘須按要求償還外，證券買賣業務應佔之應收賬款還款期為交易日期後兩日。與企業融資及保險經紀業務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記賬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一般而言，企業融資及保險經紀業務的信貸期為30日，而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最多90日。

根據交易日期計算，上述結餘之賬齡均為60日內。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分別港幣37,610,000元、港幣136,763,000元及港幣189,191,000元之應收孖展貸款以相關股本證券作抵押品外，民豐控股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客戶受買賣限額限制。民豐控股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賬款維持嚴謹之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監察逾期結餘。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涉及若干於民豐控股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故並無減值。根據過往經驗，民豐控股董事認為，由於信用質素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發生重大改變，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民豐控股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37	1,253	831
其他應收款項	7,917	8,039	582
	<u>9,254</u>	<u>9,292</u>	<u>1,413</u>
減：應收長期票據	(7,711)	(7,711)	—
流動部分	<u>1,543</u>	<u>1,581</u>	<u>1,413</u>

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為未逾期及未減值，民豐控股董事認為該等結餘可悉數收回。

民豐控股集團之應收長期票據按固定年利率6厘計息，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到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票據由票據發行人以現金代價約港幣7,788,000元贖回，產生贖回收益約港幣77,000元，於合併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

22.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民豐控股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權投資，按市值：			
香港	871,281	1,355,049	1,811,288
新加坡	13,930	17,398	19,609
上市債務投資，按市值：			
新加坡	—	—	5,702
	<u>885,211</u>	<u>1,372,447</u>	<u>1,836,599</u>
非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平值	5,905	7,585	—
	<u>891,116</u>	<u>1,380,032</u>	<u>1,836,599</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類別。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民豐控股集團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賬面總值分別約為港幣891,116,000元、港幣1,380,032,000元及港幣1,836,599,000元，已抵押予若干金融機構，以擔保民豐控股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之若干孖展融資（附註26）。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民豐控股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2,693	178,132	55,866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民豐控股集團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幣計值。

民豐控股集團於銀行之若干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民豐控股集團於獲授權機構設立託管賬戶，存放於證券經紀、保險經紀過程及相關融資服務中產生之客戶款項。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民豐控股集團代表客戶於託管賬戶分別持有港幣9,667,000元、港幣2,530,000元及港幣6,326,000元。於各相關期間末的客戶款項並無計入民豐控股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應付賬款

於各相關期間末，結餘之賬齡均為30日內。

25. 與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

除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港幣783,253,000元及港幣798,928,000元分別按年利率2.5厘及2厘計息外，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於各相關期間末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除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港幣700,567,000元及港幣850,228,000元分別按年利率2.5厘以及介乎2厘至2.5厘之利率計息外，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與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均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或於各相關期間末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26. 計息其他借貸

民豐控股集團

	二零一二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每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港幣千元	每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港幣千元	每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港幣千元
	流動								
其他借貸									
—有抵押(附註(b))	2.94 - 3.26	2012 - 2013	136,312	2.11 - 3.24	2013	176,300	1.89 - 2.65	2014	175,848
—有抵押(附註(b))	1.82 - 7.24	按要求	<u>131,830</u>	1.90 - 7.24	按要求	<u>127,206</u>	1.76 - 7.24	按要求	<u>32,883</u>
			<u>268,142</u>			<u>303,506</u>			<u>208,731</u>

民豐控股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析：

須按要求償還之孖展貸款借貸	131,830	127,206	32,883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其他借貸	<u>136,312</u>	<u>176,300</u>	<u>175,848</u>
	<u>268,142</u>	<u>303,506</u>	<u>208,731</u>

附註：

- (a) 民豐控股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的所有借貸均以港幣計值。
- (b)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民豐控股集團分別港幣268,142,000元、港幣303,506,000元及港幣208,731,000元之孖展貸款借貸及其他借貸已獲民豐控股集團賬面總值分別約港幣17,693,000元、港幣1,986,000元及港幣18,507,000元之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以及港幣891,116,000元、港幣1,380,032,000元及港幣1,836,599,000元之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作抵押(附註18及22)。

2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於相關期間之變動如下：

民豐控股集團

	與超出相關折舊撥備之折舊有關之暫時差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	47	47
年內計入合併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2)	47	–	52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	<u>47</u>	<u>47</u>	<u>99</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民豐控股集團在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分別約為港幣1,562,657,000元、港幣1,335,539,000元及港幣823,783,000元(有待香港稅務局同意)，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錄得有關虧損之公司已虧蝕多時或由於未能確定該等公司之未來溢利來源，故被視為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可動用之稅項虧損抵銷，因此於相關期間末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8. 股本

民豐控股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因為民豐控股尚未註冊成立。

民豐控股之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a)	1	–	–
股份拆細	(b)	19,999,999	–	–
發行新股份	(c)	<u>740,849,120</u>	–	<u>38,00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760,849,120</u>	<u>–</u>	<u>38,000</u>

附註：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份按面值發行作為認購人之股份，以取得現金。
- (b)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民豐控股將其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法定普通股份拆細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5美元之法定普通股份。因此，於註冊成立日期已發行之現有每股面值1美元之現有普通股份已拆細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5美元之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民豐控股按港幣38,000,000元向其直接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740,849,120股每股面值0.00000005美元之普通股，導致股份溢價增加約港幣38,000,000元。

29. 儲備

(a) 民豐控股集團

民豐控股集團於各相關期間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本報告第I節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b)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重組產生之儲備。

(c) 出資儲備

民豐控股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資港幣24,360,000元指於該年度內母公司向民豐控股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之出資，方式為按代價港幣1元轉讓港幣24,360,000元之可供出售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資港幣2,811,571,000元及港幣2,804,541,000元指民豐控股集團及民豐控股欠付直接控股公司之資本化金額。

(d) 民豐控股

	附註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出資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 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虧損 及全面虧損總額		-	-	(46)	(46)
發行新股份	28(c)	38,000	-	-	38,000
最終控股公司出資	29(c)	-	2,804,541	-	2,804,54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8,000</u>	<u>2,804,541</u>	<u>(46)</u>	<u>2,842,495</u>

30. 業務合併及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a) 民豐證券之初步收購及逐步收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民豐控股集團以現金代價港幣20,000,000元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民豐證券之41%股權（一間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證券買賣業務），民豐證券當時成為民豐控股集團之聯營公司。該收購為民豐控股集團增強其財務服務業務之策略之一部分。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收購日期」），民豐控股集團以現金代價港幣30,000,000元自同一方收購民豐證券之餘下59%股權。於收購日期，民豐控股集團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先前於民豐證券持有之41%股權，民豐控股董事認為，先前於民豐證券持有之41%股權之賬面值與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相若。因此，概無就該重新計量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於收購日期民豐證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日期 已確認之公平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50
無形資產	16	339
應收賬款		33,8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3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1
應付賬款		(1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
其他借貸		(50,000)
		<u>50,293</u>
減：先前於民豐證券持有之41%股權之公平值		<u>(20,293)</u>
就民豐證券之餘下59%股權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u><u>30,000</u></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購民豐證券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之分析：

	港幣千元
餘下59%股權之現金代價	(30,000)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65,375</u>
計入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 淨額	<u><u>35,375</u></u>

自收購日期起，民豐證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民豐控股集團之收入貢獻港幣18,208,000元及向民豐控股集團之合併虧損貢獻溢利港幣15,717,000元。倘合併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初發生，則該年度向民豐控股集團貢獻之民豐證券之收入及民豐證券之業績將分別為港幣21,864,000元以及溢利港幣14,419,000元。

(b) 視作出售於民豐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民豐證券以現金代價港幣15,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新普通股，相當於民豐證券當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8.77%，於完成該交易後，民豐控股集團於民豐證券之擁有權權益由100%減至91.23%。民豐控股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約港幣14,629,000元以及民豐控股擁有人應佔可分派儲備增加約港幣371,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民豐控股集團於民豐證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對民豐控股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影響概述如下：

	港幣千元
已確認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4,629)
已收取總代價之公平值	<u>15,000</u>
於民豐控股擁有人應佔可分派儲備確認之差額	<u><u>371</u></u>

(c) 增購民豐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民豐控股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增購民豐證券之8.77%股權，而民豐控股集團於民豐證券之擁有權權益由91.23%增至100%。收購代價最終控股公司以現金港幣5,115,000元及配發及發行105,000,000股最終控股公司普通股支付，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31(b)載述。於收購中購入之民豐證券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約為港幣15,798,000元。民豐控股集團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約港幣15,798,000元，以及民豐控股擁有人應佔可分派儲備減少約港幣2,757,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民豐控股集團於民豐證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對民豐控股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影響概述如下：

	港幣千元
已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5,798
已付總代價之公平值	<u>(18,555)</u>
於民豐控股擁有人應佔可分派儲備確認之差額	<u><u>(2,757)</u></u>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相關期間內，民豐控股集團之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民豐控股集團之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上市股本投資港幣10,024,000元由上市股本發行人購回，其中港幣2,313,000元通過現金支付及港幣7,711,000元通過該上市股本發行人發行貸款票據支付(附註21)。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民豐控股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收購民豐證券8.77%股權的代價乃與賣方協定為港幣16,140,000元，透過由最終控股公司以現金港幣5,115,000元及配發及發行105,000,000股最終控股公司之普通股支付。最終控股公司於發行該等股份日期之股價為每股港幣0.128元。該交易透過與最終控股公司之公司間結餘結算。

32. 資產抵押

民豐控股集團之計息其他借貸(以民豐控股集團之資產作抵押)之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8、22及26。

33.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民豐控股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員工宿舍及辦公場所。物業租賃之租期經磋商為介乎一至兩年。

民豐控股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946	5,969	5,172
第二年	240	2,631	731
	<u>5,186</u>	<u>8,600</u>	<u>5,903</u>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民豐控股並無經營租約安排。

34. 關連方交易

- (a)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安排外，民豐控股集團於相關期間與關連方有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				
收入	(i)	16,222	15,665	6,216
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之				
利息開支	(ii)	17,181	15,581	8,878
最終控股公司之管理費				
收入	(iii)	<u>7,680</u>	<u>6,720</u>	<u>5,520</u>

附註：

- (i) 利息收入產生自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條款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25。
- (ii) 利息開支產生自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條款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25。
- (iii) 管理費收入與向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管理服務有關。該收入根據民豐控股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相互協定之條款收取。
- (b) 民豐控股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民豐控股董事之薪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654	5,216	4,765
退休福利	<u>111</u>	<u>112</u>	<u>114</u>
已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總薪酬	<u>5,765</u>	<u>5,328</u>	<u>4,879</u>

民豐控股董事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10。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各相關期間末，各類別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民豐控股集團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透過損益 以公平值 列賬之 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港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17,693	—	—	17,693
應收票據	—	—	7,711	7,711
應收賬款	—	—	42,365	42,365
應收貸款	—	—	2,007	2,007
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	—	—	1,383	1,383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	891,116	—	891,116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97	9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783,807	783,8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122,693	122,693
	<u>17,693</u>	<u>891,116</u>	<u>960,063</u>	<u>1,868,87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 之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2,304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819
計息其他借貸	268,14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u>3,075,667</u>
	<u>3,346,932</u>

二零一三年

民豐控股集團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透過損益 以公平值 列賬之 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港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1,986	—	—	1,986
應收票據	—	—	7,711	7,711
應收賬款	—	—	136,886	136,886
應收貸款	—	—	6,034	6,034
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	—	—	1,411	1,411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	1,380,032	—	1,380,032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158	15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799,467	799,4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178,132	178,132
	<u>1,986</u>	<u>1,380,032</u>	<u>1,129,799</u>	<u>2,511,81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 之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11,853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219
計息其他借貸	303,50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u>3,442,008</u>
	<u>3,758,586</u>

二零一四年

民豐控股集團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透過損益 以公平值 列賬之 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港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18,507	—	—	18,507
應收賬款	—	—	193,449	193,449
應收貸款	—	—	302,540	302,540
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	—	—	1,001	1,001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	1,836,599	—	1,836,59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23	2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6,217	6,2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55,866	55,866
	<u>18,507</u>	<u>1,836,599</u>	<u>559,096</u>	<u>2,414,20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 之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363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648
計息其他借貸	208,73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u>1,059</u>
	<u>210,801</u>

民豐控股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69,720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380

3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分級架構

民豐控股集團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民豐控股集團

	賬面值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7,693	1,986	18,507
應收貸款之非即期部分	-	1,411	748
應收票據	7,711	7,711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891,116	1,380,032	1,836,599
	<u>891,116</u>	<u>1,380,032</u>	<u>1,836,599</u>
		公平值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7,693	1,986	18,507
應收貸款之非即期部分	-	1,411	748
應收票據	7,711	7,711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891,116	1,380,032	1,836,599
	<u>891,116</u>	<u>1,380,032</u>	<u>1,836,599</u>

管理層評估，應收賬款、應收貸款之即期部分、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金融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包括在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之金融負債、計息其他借貸及與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之到期時間較短。

民豐控股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管理層分析金融工具之價值變動，釐定估值採用之主要輸入參數。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估計公平值時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上市股權及債務投資之公平值基於市場報價。

非上市債務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相關上市證券之市場報價，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型估計。民豐控股董事認為，使用估值技術估計之公平值(記入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及相關公平值變動(記入合併收益表)屬合理，且於各相關期間末為最合適之估值。

應收貸款之非即期部分及應收票據之公平值乃使用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時間類似之金融工具現時可得之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

公平值分級架構

下表列示民豐控股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分級架構：

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港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參數 (第二層) 港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參數 (第三層) 港幣千元	
民豐控股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17,693	-	-	17,693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投資	885,211	5,905	-	891,116
	<u>902,904</u>	<u>5,905</u>	<u>-</u>	<u>908,809</u>

	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港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參數 (第二層) 港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參數 (第三層)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1,986	-	-	1,986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投資	<u>1,372,447</u>	<u>7,585</u>	<u>-</u>	<u>1,380,032</u>
	<u>1,374,433</u>	<u>7,585</u>	<u>-</u>	<u>1,382,018</u>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18,507	-	-	18,507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投資	<u>1,836,599</u>	<u>-</u>	<u>-</u>	<u>1,836,599</u>
	<u>1,855,106</u>	<u>-</u>	<u>-</u>	<u>1,855,106</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民豐控股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民豐控股集團及民豐控股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相關期間，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層與第二層間並無轉撥任何公平值計量，亦無自第三層轉入或轉出任何公平值。

已披露公平值之資產：

	使用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港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參數 (第二層) 港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參數 (第三層) 港幣千元	
民豐控股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7,711	—	7,71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				
應收貸款之非即期部分	—	1,411	—	1,411
應收票據	—	7,711	—	7,711
	—	9,122	—	9,122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貸款之非即期部分	—	748	—	748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民豐控股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其他借貸與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主要旨在為民豐控股集團營運籌集資金。民豐控股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主要由其營運中直接產生之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應收票據、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應付賬款及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之金融負債、以及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

民豐控股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民豐控股董事就管理各項風險檢討及協定政策，現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民豐控股集團面對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其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以浮動利率計息之應收貸款及銀行存款(大部分屬短期性質)，而金融負債則主要為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其他借貸。民豐控股集團之政策旨在獲取最優惠利率。

下表列示民豐控股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在浮息銀行存款、應收貸款及借貸之影響下)與民豐控股集團之權益對利率之可能合理變更之敏感度，當中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民豐控股集團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港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	25	(188)	—
港幣	<u>(25)</u>	<u>188</u>	<u>—</u>
	民豐控股集團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	25	(715)	—
港幣	<u>(25)</u>	<u>715</u>	<u>—</u>
二零一四年			
港幣	25	(441)	—
港幣	<u>(25)</u>	<u>441</u>	<u>—</u>

* 不包括累計虧損

信貸風險

民豐控股集團因對方違約產生之主要信貸風險與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應收票據、銀行結餘、可供出售投資、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金融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有關，其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民豐控股集團之應收貸款及賬款在民豐控股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並由民豐控股董事持續嚴密監察。有關民豐控股集團因貸款及應收賬款引致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19及20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民豐控股集團於年內之流動資金風險甚低，並通過貸款或股本融資應付預期現金需求而管理。民豐控股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循其貸款契約，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應付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於各相關期間末，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民豐控股集團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2,304	11,853	363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 之金融負債	819	1,219	648
計息其他借貸	268,816	304,383	209,32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075,667	3,442,008	1,059
	<u>3,347,606</u>	<u>3,759,463</u>	<u>211,396</u>

民豐控股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u>	<u>-</u>	<u>3,380</u>

股權及債務價格風險

股權及債務價格風險指由於股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導致股本及債務證券公平值減少之風險。民豐控股集團之股權及債務價格風險來自分類為買賣投資(附註22)及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8)之個別股權及債務投資。民豐控股集團之上市投資分別在聯交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各相關期間末以市場報價計值。

下表列示民豐控股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承受重大風險之股權投資及債務投資公平值面對每變動5%之敏感度，當中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亦未計及任何稅務影響。就本分析而言，對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影響被視為對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之影響，並無計及可能影響合併收益表之減值等因素。

	投資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虧損)變動 港幣千元	權益變動*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投資之上市地：			
－香港－持作買賣	871,281	43,564	－
－香港－可供出售	17,693	－	885
－新加坡－持作買賣	13,930	697	－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可換股票據	<u>5,905</u>	<u>295</u>	<u>－</u>
二零一三年			
投資之上市地：			
－香港－持作買賣	1,355,049	67,753	－
－香港－可供出售	1,986	－	99
－新加坡－持作買賣	17,398	870	－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可換股票據	<u>7,585</u>	<u>379</u>	<u>－</u>
二零一四年			
投資之上市地：			
－香港－持作買賣	1,811,288	90,564	－
－香港－可供出售	18,507	－	925
－新加坡－持作買賣	<u>25,311</u>	<u>1,266</u>	<u>－</u>

* 不包括累計虧損

資本管理

民豐控股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是保障民豐控股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締造最大價值。

民豐控股集團因應經濟狀況之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質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民豐控股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股本或發行新股份。除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與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若干附屬公司(均為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之實體)，以及一間根據香港保險公司條例(「保險公司條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符合證監會及保險公司條例之最低資本規定外，民豐控股集團並無受限於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於相關期間內，民豐控股集團並無改變其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

民豐控股集團通過借貸比率管理資本，借貸比率按計息其他借貸除以民豐控股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於各相關期間末，民豐控股集團之借貸比率如下：

	民豐控股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計息其他借貸	<u>268,142</u>	<u>303,506</u>	<u>208,731</u>
民豐控股擁有人應佔權益	<u>(1,492,170)</u>	<u>(1,245,982)</u>	<u>2,203,284</u>
借貸比率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9.5%</u>

* 由於民豐控股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虧絀淨額，因此於相關日期民豐控股集團之借貸比率並不適用。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民豐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民豐證券與HEC Capital Limited(「HEC」)(貴公司之聯營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民豐證券同意購買HEC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南期貨有限公司(「中南期貨」)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10,000,000元。完成後，中南期貨將成為民豐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III. 後續財務報表

民豐控股或組成民豐控股集團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3樓2302室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1. 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借貸合計約港幣164,500,000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債項：

	港幣千元
<i>即期</i>	
孖展貸款，有抵押	62,535
其他貸款，有抵押	102,000
	<hr/>
借貸總額	<u>164,535</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由本集團持有若干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及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總賬面值約港幣1,731,200,000元作擔保。

除上述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中的一般應付賬款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或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其他類似借貸、債務、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2. 營運資金

經審慎及周詳徵詢後，董事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內部財務資源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後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要。

3.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及包括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餘下集團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餘下集團收購民豐證券的更多權益，以助餘下集團多元發展業務，年內民豐證券已成為一間附屬公司。民豐證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證券經紀及證券買賣服務。

於本年度，餘下集團成立了一間新的全資附屬公司豐裕理財服務有限公司以繼續其保險經紀業務，並同時開始提供理財策劃及有關服務。餘下集團亦成立了另一間新的全資附屬公司民豐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民豐企業融資」），探索在企業融資顧問方面的新業務機遇。

於本年度，餘下集團以代價港幣120,000,000元，出售其於Future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Future Master」，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並於綜合收益表錄得約港幣23,900,000元之收益淨額。Future Master及其直接附屬公司（統稱「Future Master集團」）主要持有餘下集團之投資物業及樓宇。完成出售Future Master集團後，餘下集團終止其物業持有及投資之業務，以加強專注經營其他業務。

於本年度，餘下集團以代價港幣250,000,000元，購入餘下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的可換股票據。該可換股票據其後已悉數轉換為該聯營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增至約32.2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公司進行了股本重組，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於本年度，本公司亦於完成股本重組後發行新股份予威利，及由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新股份。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下降約89.3%至港幣8,800,000元，相比二零一一年則為港幣82,200,000元。出售證券(列入證券買賣分類)之收入錄得虧損淨額港幣38,3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港幣68,700,000元減少44.3%。投資買賣(列入證券買賣分類)之股息收入增加約103.2%至港幣12,600,000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港幣6,200,000元，乃因二零一二年上市證券股息收入增多。提供融資所得利息收入下跌約73.1%至港幣11,200,000元，相比二零一一年則錄得港幣41,600,000元，乃因年內之貸款組合減少所致。證券經紀、配售服務、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等金融服務之收入，約為港幣13,3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港幣101,000,000元減少約86.8%。由於年內保單數目增加，保險經紀業務收入增加100%，由二零一一年港幣2,000,000元升至約港幣4,000,000元。可供出售投資(列入投資控股分類)之股息收入為港幣6,000,000元。

毛利約為港幣4,6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94.2%。餘下集團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約為港幣502,200,000元。每股虧損為港幣16.37仙及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為港幣15.59仙。

餘下集團本年度招致之虧損主要由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港幣463,700,000元及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港幣140,800,000元。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上年之港幣111,000,000元減少至本年度之港幣38,400,000元，乃因為上一年度一間主要附屬公司成為餘下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本年度，餘下集團亦錄得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港幣24,100,000元。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達港幣896,800,000元及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4.2。現金及銀行結餘約達港幣235,9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擁有有擔保其他借款港幣268,100,000元，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於結算日之借貸比率(根據餘下集團之計息其他借款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為13.9%。附有浮動息率之其他借款乃參考港幣最優惠利率或放貸人資金成本港幣263,200,000元或按固定年息5%計息後之港幣4,900,000元計算，並以港幣借入，而餘下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微不足道。餘下集團並無任何用於對沖目的之金融工具。

基於手頭上的流動資產及現有銀行融資之金額，董事認為餘下集團擁有足夠財政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需求。

餘下集團之資產組合主要透過股東資金融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股東資金約為港幣2,357,800,000元。於本年度，本公司藉發行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65,900,000元，已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投資約港幣891,100,000元及可供出售投資約港幣17,700,000元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提供予餘下集團之孖展融資之擔保。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所披露者外，餘下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承擔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已就Future Master集團(餘下集團已於本年度內將其出售)所作出之按揭貸款向銀行提供擔保，為期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止，其中已動用金額達港幣64,516,000元。

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僱用32名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年內，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僱員成本約為港幣13,000,000元。餘下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之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並按市場指標釐定給予僱員之報酬。薪酬待遇包括授予購股權及持續培訓，旨在推動僱員個人表現及對餘下集團之貢獻。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而餘下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前景

通過成立主要業務為保險經紀及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新附屬公司，餘下集團致力多元化其財務服務的範疇。本公司對金融服務行業中長期的展望保持正面，相信金融市場機會處處。餘下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主要業務分類，同時發掘及把握任何可能出現之投資機遇。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歌德豪宅有限公司（「歌德」，由餘下集團擁有其中約5.26%持股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可供出售投資入賬）進行架構重組（「歌德重組」），據此，每位當時的歌德股東，以其歌德股份換取同等數量的HEC Capital Limited（「HEC」）股份，而HEC為特別設立作為歌德控股公司之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歌德重組完成後，餘下集團於HEC擁有約5.26%的持股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餘下集團的一間前聯營公司進行一項架構重組（「架構重組」）（其股東未有參與其中），據此，餘下集團於該前聯營公司的股份已被註銷，並以此交換同等數量的HEC股份。架構重組完成後，餘下集團擁有HEC約27.70%持股權益。繼HEC於年內進一步進行股份交易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於HEC的持股權益進一步攤薄至約19.57%。

年內，本公司完成股份合併及供股並發行約2,451,000,000股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港幣239,200,000元。此外，餘下集團按代價港幣16,100,000元收購民豐證券約8.77%之股權，而民豐證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成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民豐企業融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年內展開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底，本公司宣佈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本公司亦宣佈實行供股（「供股」），以發行約191,200,000股供股股份，籌措約港幣155,900,000元的所得款項淨額。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完成及供股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

財務回顧

營業額由二零一二年的港幣8,800,000元大幅增加約760.2%至港幣75,700,000元。出售證券之收入（列入證券買賣分類）錄得溢利淨額港幣25,600,000元，源於出售若干上市證券獲利。投資買賣及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較二零一二年輕微增加約2.7%，至港幣19,100,000元。貸款融資市場競爭依然激烈，提供融資所得之利息收入較二零一二年下跌約58.9%，至港幣4,600,000元。證券經紀、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等金融服務之收入，為港幣23,8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約78.9%，因為餘下集團於年內承接多項大型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交易。

毛利約為港幣75,200,000元。年內，餘下集團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淨額約為港幣257,100,000元。每股盈利為港幣2.80元。

年內，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約624.4%至港幣59,400,000元，主要源自聯營公司的持股權益變動淨收益港幣39,200,000元，以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淨收益港幣18,500,000元。本集團之持作買賣證券，亦於年內錄得巨額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港幣186,300,000元。

二零一三年聯營公司的表現顯著改善，為餘下集團帶來港幣51,700,000元之應佔溢利。餘下集團審視日常業務運作，以持續追求節省成本。於本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為港幣32,8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約14.6%。融資成本於年內增加約9.4%至港幣9,300,000元，此乃由於其他借款產生更高利息開支所致。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達港幣1,381,800,000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5.3。現金及銀行結餘達港幣180,6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擔保其他借款為港幣303,500,000元，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於結算日，根據餘下集團之計息借款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所計算之借貸比率，為12.1%。餘下集團其他借款以港幣借入，按浮動利率計息，參考港幣最優惠利率或放貸人資金成本計算。餘下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微不足道。餘下集團並無任何用於對沖目的之金融工具。

餘下集團資產組合之主要資金來自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股東資金港幣2,852,500,000元。於本年度，本公司藉發行新股份籌得款項淨額港幣239,200,000元，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為餘下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策略投資及有價證券投資提供資金。基於手頭上的流動資產及現有銀行融資額，董事認為餘下集團擁有足夠財政資源，應付其持續營運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投資港幣1,380,000,000元及可供出售投資港幣2,000,000元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餘下集團獲授孖展融資之擔保。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所披露者外，餘下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承擔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已就若干物業投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由餘下集團出售)借入之按揭貸款，向銀行提供擔保，為期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四月終止，而按揭貸款當時之未償還金額約為港幣64,500,000元。此等擔保於年內獲銀行解除，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僱用24名員工，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年內，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僱員成本，約為港幣12,500,000元。餘下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之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並按照市場指標，釐定給予僱員之報酬。薪酬待遇包括授予購股權及持續培訓，旨在推動僱員各盡其才，以及對餘下集團作出貢獻。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而餘下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前景

餘下集團對金融服務業的前景依然感到樂觀。憑藉餘下集團可得的資源及透過供股所籌得的資金，餘下集團將繼續擴展其現有業務，並發掘投資商機。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年內，本公司完成有關獲行使購股權、配售及供股之若干股份發行交易，從該等股份交易中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07,700,000元。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完成股份合併。

於餘下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進行若干股份配發後，餘下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股權已攤薄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9.54%。

財務回顧

營業額由二零一三年之港幣75,700,000元大幅增加約200.8%至港幣227,700,000元。由於證券在市場情緒較好時售出，出售證券的收入(計入證券買賣分部)錄得溢利淨額港幣107,400,000元。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197.9%至港幣56,9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所收取之上市證券股息增加。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104.3%至港幣9,400,000元。由於提供融資分部之貸款組合增加，年內利息收入有所增加。證券經紀、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之收入為港幣46,700,000元，較去年增加96.2%，乃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為客戶承接多項大型包銷及其他資本市場交易。

年內毛利為港幣224,200,000元，較去年大幅增加約198.1%，主要由於金融服務收入及買賣證券淨收益增加。年內，餘下集團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淨額約為港幣312,200,000元。每股盈利為港幣1.18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至港幣3,200,000元。餘下集團之持作買賣證券亦於年內錄得巨額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港幣396,000,000元。年內，餘下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港幣98,200,000元。餘下集團審視日常業務運作，以持續追求節省成本。於本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為港幣35,4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7.9%。董事建議分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方式為擬將本公司保留溢利部分撥充資本，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紅股(「紅股發行」)。按紅股發行方式分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在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方為有效。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2,175,100,000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1.1。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57,2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取得其他借款港幣208,700,000元，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於結算日，根據餘下集團之計息借款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所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6.5%。餘下集團其他借款以港幣借入，按浮動利率計息，參考港幣最優惠利率或放貸人資金成本計算。餘下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微不足道。餘下集團並無任何用於對沖目的之金融工具。

餘下集團資產組合之主要資金來自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股東資金港幣2,580,700,000元。於本年度，本公司藉發行新股份籌得款項淨額港幣207,700,000元，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為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策略投資及有價證券投資提供資金。基於手頭上的流動資產及現有銀行融資額，董事認為餘下集團擁有足夠財政資源，應付其持續營運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投資港幣1,836,600,000元及可供出售投資港幣18,500,000元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餘下集團獲授孖展融資之擔保。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所披露者外，餘下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承擔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僱用29名員工，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年內，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僱員成本，約為港幣11,200,000元。餘下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之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並按照市場指標，釐定給予僱員之報酬。薪酬待遇包括授予購股權及持續培訓，旨在推動僱員各盡其才，以及對餘下集團作出貢獻。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而餘下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前景

餘下集團始終致力於加強其於金融服務業之服務能力。餘下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機遇以進一步增強其服務種類，形成一個提供全面金融服務之一站式金融集團。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金融市場充滿投資機會。倘全球及本地經濟環境保持穩健，餘下集團將繼續就有價證券及其他專利產品物色潛在投資機會。認購事項所得之額外資本來源，使餘下集團可加強下列項目之資本基礎：(i)放貸業務令客戶組合多元化以取得更高利息回報；及(ii)買賣證券業務就資本增值潛力改善其投資組合。截至本通函日期，餘下集團並無特定投資目標。

A.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予編製以說明，(a)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猶如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及(b)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作說明用途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假設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之財務狀況或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假設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完成)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及14.68(2)(a)(ii)條，並按照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報表面以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編製(摘錄自本附錄B節所述於備考調整生效後，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B.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3	餘下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16	—	—	2,716
於聯營公司權益	1,006,729	—	—	1,006,729
無形資產	339	—	—	339
可供出售投資	18,507	—	—	18,507
應收貸款	748	—	—	748
遞延稅項資產	99	—	—	99
	<u>1,029,138</u>	<u>—</u>	<u>—</u>	<u>1,029,138</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93,449	—	—	193,449
應收貸款	301,792	—	—	301,7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483	—	—	1,483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之投資	1,836,599	—	—	1,836,5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160	879,000	—	936,160
	<u>2,390,483</u>	<u>879,000</u>	<u>—</u>	<u>3,269,483</u>
流動資產總值				

	貴集團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3	餘下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63	–	–	3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39	–	550	4,089
計息其他借貸	208,731	–	–	208,731
應付稅項	2,771	–	–	2,771
	<u>215,404</u>	<u>–</u>	<u>550</u>	<u>215,954</u>
流動負債總值	<u>215,404</u>	<u>–</u>	<u>550</u>	<u>215,954</u>
流動資產淨值	<u>2,175,079</u>	<u>879,000</u>	<u>(550)</u>	<u>3,053,529</u>
資產淨值	<u>3,204,217</u>	<u>879,000</u>	<u>(550)</u>	<u>4,082,667</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441	–	–	3,441
儲備	3,200,776	6,714	(550)	3,206,940
	<u>3,204,217</u>	<u>6,714</u>	<u>(550)</u>	<u>3,210,381</u>
非控股權益	<u>–</u>	<u>872,286</u>	<u>–</u>	<u>872,286</u>
權益總額	<u>3,204,217</u>	<u>879,000</u>	<u>(550)</u>	<u>4,082,667</u>

2.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貴集團 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4	餘下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 港幣千元
收益	227,678	—	—	227,678
銷售成本	(3,453)	—	—	(3,453)
毛利	224,225	—	—	224,2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197	—	—	3,197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 公平值收益淨額	395,954	—	—	395,954
一般及行政開支	(35,405)	(550)	—	(35,955)
其他開支	(2,011)	—	—	(2,011)
融資成本	(7,685)	—	—	(7,68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98,193)	—	—	(98,193)
除稅前溢利	480,082	(550)	—	479,532
所得稅開支	(2,746)	—	—	(2,746)
本年度溢利	<u>477,336</u>	<u>(550)</u>	<u>—</u>	<u>476,786</u>
下列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477,336	(550)	(165,038)	311,748
非控股權益	—	—	165,038	307,072
	<u>477,336</u>	<u>(550)</u>	<u>—</u>	<u>476,786</u>

3.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貴集團 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4	餘下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477,336</u>	<u>(550)</u>	<u>—</u>	<u>476,786</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16,521	—	—	16,52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u>2,179</u>	<u>—</u>	<u>—</u>	<u>2,179</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u>18,700</u>	<u>—</u>	<u>—</u>	<u>18,700</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496,036</u>	<u>—</u>	<u>—</u>	<u>495,486</u>
下列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496,036	(550)	(169,714)	325,772
非控股權益	<u>—</u>	<u>—</u>	<u>169,714</u>	<u>169,714</u>
	<u>496,036</u>	<u>(550)</u>	<u>—</u>	<u>495,486</u>

4.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3	餘下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 港幣千元
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80,082	—	(550)	479,53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685	—	—	7,685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98,193	—	—	98,193
利息收入	(26,816)	—	—	(26,816)
折舊	1,188	—	—	1,188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 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395,954)	—	—	(395,954)
贖回一項應收票據之收益	(77)	—	—	(7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7)	—	—	(57)
一間聯營公司控股權益變動之 虧損	11	—	—	11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之虧損	134	—	—	134
應收貸款減值	2,000	—	—	2,000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之開支	547	—	—	547
	166,936	—	(550)	166,386

	貴集團於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3	餘下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增加	(40,351)	—	—	(40,351)
應收貸款增加	(293,137)	—	—	(293,1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	543	—	—	543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增 加	(60,613)	—	—	(60,613)
應付賬款減少	(11,490)	—	—	(11,4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622)	—	550	(72)
營運所用現金	(238,734)	—	—	(238,734)
已收利息	5,235	—	—	5,235
已付利息	(4,495)	—	—	(4,495)
已付所得稅	(2,879)	—	—	(2,879)
營運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40,873)	—	—	(240,873)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	—	—	(153)
贖回應收票據之所得款項	7,788	—	—	7,788
出售附屬公司	57	—	—	57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之所得款項	—	879,000	—	879,000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7,692	879,000	—	886,692

	貴集團於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3	餘下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8,383	—	—	8,383
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	44,355	—	—	44,355
供股之所得款項	162,510	—	—	162,510
股份發行開支	(7,536)	—	—	(7,536)
提取其他借貸	570,416	—	—	570,416
償還其他借貸	(606,690)	—	—	(606,690)
孖展貸款借貸減少淨額	(61,691)	—	—	(61,691)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09,747	—	—	109,74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				
淨額	(123,434)	879,000	—	755,56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0,594	—	—	180,59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7,160	879,000	—	936,16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160	879,000	—	936,160

5.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乃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 貴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
- (2) 該調整反映自認購事項產生之估計視作收益，其導致 貴集團於民豐控股之股權由100%攤薄至71.7%(假設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估計視作收益乃按如下達致：

	港幣千元
認購事項完成前民豐控股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a)	2,203,284*
民豐控股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經來自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港幣879,000,000元擴大)	3,082,284
減：非控股權益	872,286
完成認購事項後餘下集團應佔民豐控股集團之資產淨值 ^(b)	2,209,998
來自認購事項之估計視作收益 ^{(a)-(b)}	6,714

民豐控股集團擁有人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計入為股本交易。估計視作收益港幣6,714,000元確認為一項餘下集團之儲備變動。

- (3) 該調整反映與認購事項有關之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港幣550,000元。

- (4) 該調整反映非控股權益分佔民豐控股集團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假設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完成)。

非控股權益(持有民豐控股集團28.3%股權)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按如下方式達致：

	港幣千元
民豐控股集團之本年度溢利	583,174*
就28.3%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	<u>165,038</u>
民豐控股集團之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99,695*
就28.3%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69,714</u>

* 金額乃摘錄自民豐控股集團於相關期間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申報會計師函件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 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吾等已對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就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提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備考財務資料」)附錄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入報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該通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根據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民豐控股」，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Co-Lead Holdings Limited（「CLH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向CLHL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民豐控股新普通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完成。作為此過程一部分，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分別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料，其中審核報告已經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加載投資通函內」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就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發出的任何報告而言，吾等除對該等報告發出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並執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數據採集合理保證。

就是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歷史財務資料所作出的任何報告或所發表的意見，且在執行委聘過程中，吾等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亦無對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在該通函內收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目的僅為說明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認購事項已在某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供說明用途。因此，吾等不會對認購事項的實際結果是否如所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鑒證委聘而言，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認購事項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依賴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瞭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認購事項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瞭解。

委聘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乃充分適當，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3樓2302室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存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本公司所存置之股東名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根據該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廖駿倫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228,269	10.82%
柯淑儀女士	實益擁有人	245,844	0.07%
鄒敏兒小姐	實益擁有人	201,600	0.0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根據該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發行人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歐亞平(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	8.14%
威利	實益擁有人	23,438,649	6.81%
HEC Capital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832,018	6.34%

附註1：該等股份由威華股票有限公司及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該等公司為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之全資附屬公司，而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歐亞平之全資附屬公司)則於威華達擁有約36.40%股權。

附註2：該等股份由Murts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持有，該等公司為HEC Capit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沒有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可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關係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5.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之合約）：

- (a)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合營協議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合營夥伴協議，內容有關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合營公司」）（民豐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Willie Link Limited（威利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合營公司約65.30%及約34.70%股權）之合營安排，而合營安排概無任何代價；
- (b) 民豐證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HEC Holdings Limited（HEC Capit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買賣HEC Commodities Limited（HEC Capital Limited之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股份，總代價為港幣10,000,000元；

- (c) 認購協議，總代價為港幣879,000,000元；
- (d)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南証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港幣0.70元配售57,368,318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0,100,000元；
- (e) 本公司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更改由相同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之若干包銷協議條款，而補充協議概無任何代價；
- (f)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民豐証券、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港幣0.10元配售42,067,484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200,000元；
- (g) 本公司、Global Wealth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Dynastic Union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於訂立該買賣協議日期收購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民豐証券之股份，總代價為港幣16,100,000元；
- (h) 本公司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就本公司之供股事宜而訂立之包銷協議，其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來自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125,000,000元至港幣162,500,000元。

6. 訴訟及可能法律行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遭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或直接或間接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獲編製之日期)起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擁有權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書面同意於本通函刊發時以本通函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或參考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3樓2302室。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鄒敏兒小姐，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若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3樓2302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載之各重大合約;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iv)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民豐控股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v)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有關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v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書面同意書;及
- (vii) 本通函副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民豐控股」)與Co-Lead Holding Limited(「認購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而民豐控股則同意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民豐控股股本中之股份(「民豐控股新股份」)，代價約為港幣879,000,000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相關交易，以及任何其他補充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因民豐控股新股份獲認購方認購而被視作本公司出售於民豐控股之權益(「視作出售事項」)，及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相關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履行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協議及文據，議定對認購協議之該等修訂、改動或延展，以及作出及採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為執行及／或令視作出售事項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及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附註：

1.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倘未能送達，則代表委任文據將不會被視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中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鍾育麟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